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 2020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申 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项的公告

根据司法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第 11 号）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第 6 号），现就参加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0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请

参加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 2020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至 14 日 24 时，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须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申请人毕业后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将户籍已迁至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在内地就学毕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可以选择内地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

已取得 2019 年考试合格成绩人员放弃申请的，应向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二、现场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于 8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三楼 A 厅 13、14 号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办理资格申请和信息核验事宜。

（一）疫情防控要求：

1. 提前申领“八闽健康码”，“八闽健康码”必须是绿码方可进入大厅办理。

获取步骤：下载“闽政通 APP”并实名注册。点击“八闽健康码”即可获取。

2. 预约未来五日办理

预约步骤：关注“厦门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政务”→点击“预约服务”→点击“预约五日”→登录“i 厦门”实名账号→阅读预约须知→选择预约部门：厦门市司法局；事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业务→确认预约时间并输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预约完成。

3. 预约当日办理

预约步骤：关注“厦门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政务”→点击“预约服务”→点击“预约当日”→确认本人已申领“健康码”且为绿码→阅读预约当日须知→选择预约部门：厦门市司法局；事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业务→确认预约时间并输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预约完成。

4. 请您于预约成功至少 30 分钟后，按照预约时段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大门（南门），全程佩戴口罩，排队出示预约信息和绿色“健康码”、经体温检测合格进入大楼。到三楼 A 厅取号机上刷身份证领取纸质叫号单后，在 13、14 号窗口前等候叫号办理。如经检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疫情症状者，禁止进入大楼，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二）申请材料包括：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港澳居民还需同时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还需同时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2.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

3. 与本人 2019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一底片 2 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3 张。

材料原件由司法行政机关现场审验后退回。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司法行政机关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补正材料。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三、证书颁发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事宜另行通知。

四、咨询电话

0592-2367273,8月24日至28日申请期间0592-7703721、7703722。

